

汕头大学书院（社区）建设工作评价办法

（2023年5月31日第1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工作评价的导向作用，以评促建，加快完善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格局，大力提升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进一步深化我校书院制改革，完善双院协同育人机制，推动“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书院（社区）建设工作评价是对书院全年工作的综合考核和评价，旨在发挥工作评价的导向作用，以评促建，以评价结果反映工作实效。

第二章 评价内容

第三条 根据双院协同育人工作要求，结合“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工作，从党建引领、协同保障、队伍入驻、实践育人、阵地建设、学生参与、成果展示、事务管理等八个方面对书院开展工作评价，评价重点覆盖工作谋划、制度建设、队伍建设、工作落实、工作成效等内容。

具体评价内容如下：

（一）党建引领

1. 推动党团组织进书院（社区），依托现有学生党团组织下辖学生所在宿舍划分责任区推行网格化管理，设置党员小组、党

员工作室、党员先锋岗，构建书院学生党员网格化管理体系。

2. 选派优秀教师党员、优秀学生党员进驻书院（社区），从思想教育、学业帮扶、生涯规划等方面为学生提供服务 and 帮助，为党员所在寝室挂牌亮明身份，形成“党员在我身边，有困难找组织”的良好氛围。

（二）协同保障

1. 制定书院职责并上墙，做到规范工作、明晰责任。

2. 制定本书院育人管理办法，做到切实可行、有效推进。

3. 制定书院育人方案，方案基于学校人才培养目标，有清晰可行的育人目标和思路，能充分体现书院育人目标与学院协同同向。实事求是，符合学生成长成才需求。

4. 建立双院协同育人机制，重点做到“四个协同”，即建立育人目标协同机制、资源共享协同机制、第二课堂协同机制和事务管理协同机制，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和创新性，学院老师积极参与书院建设和育人工作，有效提升育人工作质量。

5. 制定其他有利于书院履行职能责任、提升内涵建设、提供育人及事务管理保障和支撑、形成工作抓手的规章制度。

6. 常态化组织开展培训，提升辅导员的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积极组织辅导员参加校级辅导员培训及辅导员技能大赛，推动辅导员工作室建设。

（三）队伍入驻

1. 落实校领导联系书院工作机制，每学期至少与所联系的

书院学生面对面交流 1 次。

2. 书院副院长带头践行“一线规则”，担任学生社区“楼长”，常态化深入学生社区，及时解决涉及学生思想、学习、生活、发展等实际问题。

3. 落实辅导员进书院工作制度，辅导员在学生社区有办公场所和住宿空间，与学生同吃同住同生活，做到全员覆盖、全时保障。

4. 选拔有一定工作经历的优秀专任教师在学生社区担任学业导师，指导学生学业发展、科研训练、项目实践、生涯规划等。

5. 选聘校党政团干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优秀青年教师、优秀校友担任学生社区导师，为学生成长成才提供支持。组织班主任、专业教师常态化深入学生社区，及时解决涉及学生思想、学习、生活、发展等实际问题。

6. 在学生社区常态化引入心理咨询、生涯规划等专业力量，满足学生个性化需求。

7. 邀请两院院士、大国工匠、时代楷模、国家勋章、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党政领导干部国企管理人员，以及“五老”等先进群体进入社区开展教育活动。

（四）实践育人

1. 与学院建立协同育人关系，基于专业与学科特点和书院文化特色深度融合、双院培养目标高度契合的前提，制定和实施第二课堂培养方案，形成有特色的书院第二课堂体系。

2. 以书院为开课单位开设课程，课程主要面向书院宿生。

（五）阵地建设

1. 积极参与学校书院（社区）建设项目申报，并获得立项支持；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顺利如期结项。

2. 积极完善硬件设施建设，做好宿舍区大厅建设，打造功能齐全、设备先进的公共物理空间，打造“一站式”学生社区线下服务站。

3. 设置展览室、宣传栏、电子屏等宣传阵地，根据学校要求及学院工作实际，常态化利用该阵地大力开展学生思想教育引导、国防教育与征兵宣传、安全与纪律教育等方面的宣传。

4. 依托“易班”和智慧校园建设，推进学生社区线上“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精准对接学生需求，常态化提供便捷服务。

5. 常态化更新书院网站和公众号，书院网站和公众号主页面美观大方，突显书院特色；内容详实，图文并茂；功能丰富，便于信息交互；各类新闻、信息等资讯发布及时，专人维护管理，不断创新和优化技术手段；深受学生喜爱，有一定的访问量。

（六）学生参与

1. 组建书院导生队伍，成立导生会，遴选学生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学生骨干等加入导生会，并在社区建设、楼宇管理中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2. 发挥党团组织、学生会、学生社团的作用，积极引导学生通过社团活动、志愿服务、勤工助学、实践锻炼等方式参与书院

建设、楼宇管理。

3. 在学生社区建立活动场所集群，培育品牌活动项目，开展特色品牌活动。

（七）事务管理

1. 做好宿舍管理，按流程规范做好学生宿舍安排调整，及时更新维护好住宿系统数据，做到实时准确。

2. 完善书院管理网络和制度，加强学生在宿管理，及时掌握学生在宿情况，关心关注在宿学生，协助学生解决宿舍方面碰到的困难等。

3. 常态化做好学生宿舍安全纪律教育、学生宿舍安全纪律检查，并督促物业做好宿舍区清洁卫生和安全管理。

4. 积极开展文明宿舍创建活动，营造良好的宿舍氛围，充分发挥书院（宿区）环境育人功能。

5. 配合学院抓好学生思政教育和教育管理等工作，充分发挥辅导员进社区的优势，在学生问题发现和应急管理等方面协助学院开展相关工作，做好宿舍区内的意识形态工作。

（八）成果展示

1. 按时提交双院协同育人与“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工作月报表。

2. 按时提交书院动态简讯。

3. 每年对书院工作（含双院协同育人和“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等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提出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形成报告

并按时报送。

4. 积极开展书院制及“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实践探索 and 理论研究，研究课题获校级以上立项或发表相关论文；

5. 书院制或“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项目、成果获校级以上荣誉。

6. 书院制或“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项目、成果获校外主流媒体报道。

7. 书院宿生获校级以上荣誉或获校外主流媒体报道。

第三章 工作评价方式及运用

第四条 学生处将于每自然年年末组织开展书院（社区）建设工作评价，评价结果将于第二年年年初形成后予以公示公布，并将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学生处将利用年度学生工作总结会、学生工作例会等形式，适时召开工作交流表彰会，选树典型，交流经验，推进工作。

第五条 评价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各书院依据本办法相关要求，对照学校双院协同育人工作要求和“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方案，开展书院（社区）建设自评工作，系统整理建设成效数据，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形成自评报告。

（二）学生处收集各书院自评材料后，对各书院（社区）建设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形成评价结果。

第四章 附则

第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汕头大学，具体解释工作由学生处承办。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